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關連交易
收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梧州神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神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神冠同意出售，而梧州神冠同意收購福格森武漢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80,000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格森武漢將由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廣西冠裕及梧州神冠分別擁有40%、20%、20%及20%權益。

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梧州神冠與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及廣西冠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以現金向福格森武漢出資人民幣17,843,900元，其中人民幣5,611,300元將注入福格森武漢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2,232,600元將注入福格森武漢之資本儲備。

增資完成後，(i)福格森武漢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6.67%，由人民幣84,170,000元增至人民幣89,781,300元；及(ii)福格森武漢將由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廣西冠裕及梧州神冠分別持有37.5%、18.75%、18.75%及25%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完成後，梧州神冠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將由20%增至25%。因此，增資構成收購福格森武漢5%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i)廣西神冠由周女士擁有95%權益；及(ii)廣西冠裕由周女士、茹先生、施先生及莫先生分別擁有88%、3%、3%及3%權益。由於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茹先生、施先生及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廣西神冠及廣西冠裕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及增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股權轉讓及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梧州神冠(作為買方)；及
- (ii) 廣西神冠(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梧州神冠同意收購而廣西神冠同意出售福格森武漢5%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3,38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代價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i)福格森武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由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對福格森武漢全部股東股權所評估之估值(「估值」)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福格森武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東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268,000,000元。

付款：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付款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50%之股權轉讓代價(即人民幣6,690,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償付；及
- (ii) 50%之股權轉讓代價(即人民幣6,690,000元)將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變更向當地工商局正式註冊後一(1)個月內償付。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廣西神冠；
- (ii) Gobitech Limited；
- (iii) 廣西冠裕；及
- (iv) 梧州神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obitech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梧州神冠同意以現金向福格森武漢出資人民幣17,843,900元，其中人民幣5,611,300元將注入福格森武漢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2,232,600元將注入福格森武漢之資本儲備。

增資完成後，(i)福格森武漢之註冊資本將增加6.67%，由人民幣84,170,000元增至人民幣89,781,300元；及(ii)福格森武漢將由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廣西冠裕、梧州神冠分別持有37.5%、18.75%、18.75%及25%股權。

增資完成後，梧州神冠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將由20%增至25%。因此增資構成收購福格森武漢5%股權。增資中之出資金額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福格森武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估值後釐定。

付款：

梧州神冠須於增資協議簽訂後30日內，償付出資金額人民幣17,843,9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與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及藥品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梧州神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廣西神冠之資料

廣西神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自有資產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神冠由周女士及沙俊奇先生(周女士之子)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有關廣西冠裕之資料

廣西冠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冠裕由周女士、茹先生、施先生、莫先生及蔡月卿女士分別擁有88%、3%、3%、3%、3%權益。

有關GOBITECH LIMITED之資料

Gobitech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福格森武漢之資料

福格森武漢為於中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專業保健產品。福格森武漢致力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向孕婦、幼兒及有特別需要之人群之產品。

下表載列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福格森武漢之主要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17,249,000	99,177,500
除稅前淨利潤	10,693,500	10,841,900
除稅後淨利潤	9,335,000	9,487,400

福格森武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353,200元。

廣西神冠就福格森武漢5%股權之原收購成本(即股權轉讓協議之標的事項)約為人民幣12,364,000元。

進行股權轉讓及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與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及藥品業務。本集團的一貫策略是在現有業務發展中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股東價值及擴闊收入來源。

鑒於福格森武漢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已建立的客戶群組，本集團有意藉進一步投資福格森武漢，進一步拓寬其藥品及保健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及延伸其客戶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女士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周女士、茹先生、莫先生及施先生於增資協議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增資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完成後，梧州神冠於福格森武漢之股權將由20%增至25%。因此，增資構成收購福格森武漢5%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i)廣西神冠由周女士擁有95%權益；及(ii)廣西冠裕由周女士、茹先生、施先生及莫先生分別擁有88%、3%、3%及3%權益。由於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茹先生、施先生及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廣西神冠及廣西冠裕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及增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股權轉讓及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	指	梧州神冠根據增資協議向福格森武漢出資人民幣17,843,900元
「增資協議」	指	廣西神冠、Gobitech Limited、廣西冠裕與梧州神冠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廣西神冠(作為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轉讓福格森武漢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梧州神冠與廣西神冠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
「福格森武漢」	指	福格森(武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冠裕」	指	廣西冠裕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西神冠」	指	廣西神冠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莫先生」	指	莫運喜先生，執行董事
「茹先生」	指	茹希全先生，執行董事
「施先生」	指	施貴成先生，執行董事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委任之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
「梧州神冠」	指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